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葉子季)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將推展新田科技城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審核為創科用地提交的總綱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署方預計在2026-27年度會處理多少宗新田科技城創科用地的總綱計劃審批；
- (2) 在審批過程中，規劃署將採用甚麼具體準則來確保土地用途能配合「產業導向」的發展模式，同時避免土地資源被閒置或濫用？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為新田科技城約210公頃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用地提供發展方向及指引。為完善詳細規劃設計，規劃署擬備了《規劃及設計大綱》(下稱「《大綱》」)，列明創科用地的概括規劃參數、主要發展要求及城市設計考慮因素。《大綱》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稱「創科局」)於2025年11月公布的《新田科技城創科產業發展規劃概念綱要》為依據，涵蓋了不同範疇，包括主要產業用途、配套基礎設施及建議創科發展階段，為將來創科用地發展的設計和實施提供指引。

為確保《大綱》的規劃及設計要求得以落實，相關創科用地的土地文件將要求項目倡議人按《大綱》的要求提交總綱圖。每份總綱圖會交予由發展局成立並由跨專業部門組成的特定委員會考慮及批准。特定委員會將做好把關工作，就每份總綱圖徵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包括創科局，以確保土地用途符合《大綱》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以及有關政策目標。

另外，按現行機制，有關土地文件亦會訂明土地的准許用途及建築規約期限等要求，從而有效防止土地被閒置或用作與創科無關的用途。

2026-27年度的總綱圖審批宗數，需視乎有關項目倡議人就有關創科用地發展的具體進度。

- 完 -